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951.56
其中：应收票据	-1.45
应收账款	515.97
其他应收款	437.04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191.76
其中：存货	2,642.39
固定资产	4,73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818.22
合计	11,143.3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逾期，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以单项和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2. 信用减值情况：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本期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5万元、515.97万元、437.04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 资产减值情况：

经测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642.39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731.1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2,818.22万元。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的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1,143.32万元，减少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1,143.32万元。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